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16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资产属于航天军工性质。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年12月29日，因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

---

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计于2017年6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100%股权。天宇长鹰主要以从事无人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主。

天宇长鹰的控股股东为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宇长鹰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尚需国防科工局、工信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的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6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华泰联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6月15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